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报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度,我局紧紧围绕全区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,着力推进政务服务、"最多跑一次"改革、"办事不求人"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积极加强信息发布和回应工作,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。东山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于2019年4月成立,没有自建门户网站,所发信息均上传至市营商环境局因机构转隶的"信用中国(黑龙江•鹤岗)"。目前公开公示"双公示"信息3671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 (一) 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増 处理决定数										
行政许可	0	0	0					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 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
行政处罚	0	0	0							
行政强制	0	0	0							
	第二十条第	(八) 项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/减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							
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			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					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中は1年 17年17日											
	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	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		
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	其他	总计			
	 本年新收政府	0	0	0	<u> </u>	0	0	0				
	上年结转政府	0	0	0	0	0	0	0				
	(一) 予以公	0	0	0	0	0	0	0			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0	0	0	0	0	0			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	
	(三)不予 公开	3. 危及"三安全一 稳定"	0	0	0	0	0	0	0	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 权益	0	0	0	0	0	0	0	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 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	
三、本年度办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 信息	0	0	0	0	0	0	0			
理结果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	
	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		
	(五)不予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	0	0	0	0	0	0	0			

		版物		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	 沙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过去一年,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,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问题,主要表现在:一是信息报送时效性不强,信息采写质量不高,缺乏深度加工;二是个别单位信息公开不主动,网上信息报送数量少、公开内容不全面;三是业务人员素质有待提升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不均衡;四是信息化基础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,特别是政务服务平台和信息信息平台需要进一步完善。

针对以上问题,我们将在今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, 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:一是规范管理,完善政务公开保障 机制。二是创新载体,抓好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充分利用区 微信公众平台等载体,定期发布营商环境建设监督系统最新资讯、政策解读,使公众对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工作有更加透彻的了解。三是扩大效果,强化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。以做好政策解读、不断扩大政务公开效果和影响力。

在以后的工作中,我局将继续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,在区党政办的正确指导下,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,促进营商环境建设监督系统信息公开工作迈向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东山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2020年12月31日